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召开了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2022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8次，审议议案17项，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1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2月15日	通讯方式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3票同意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现场加通讯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票同意
				《关于2021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3票同意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票同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票同意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回避表决

3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4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年6月7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票同意
				(2)提名欧阳志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票同意
5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同意
6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票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票同意
7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8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11月25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同意

二、监事履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

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发现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进行。

（八）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存在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紧密结合公司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实施检查监督，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参加培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监事会将继续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